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并经其书面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

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因天宸健康城东地块项目自来水开通配套事项产生民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0。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离任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司原总经理盖剑高先生辞任总经理，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由公司董事长叶茂菁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2。

3、公司股票于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